

2003 年於瑞士日內瓦由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所召集的第一屆「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議」(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, WSIS)，對全球發布《WSIS 原則宣言》揭櫫了在資訊社會中特別強調自由表達的重要性：「作為資訊社會的重要基礎，並按照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19 條的規定，人人有權享有觀點及言論上的自由；這項權利包括享有不受干涉的觀點自由，以及通過任何媒體和不論國界尋求，接受和傳播資訊和思想的自由。」

所謂的言論自由，簡明概要的為基本的言論自由應受到保護，於特定的場域有發表言論的自由，同時不受到任何事先的監審(Censorship)與限制(Prior Restraint)，並對此言論內容負完全責任；而此言論應包括語言與非語言之型式。